



## 和平保障令

和平保障令 (或擔保) 是刑事法院法官下令維持和平長達一年的命令。

### 甚麼時候可以申請?

- 您可以針對您害怕的人申請和平保障令: 傷害您、您的伴侶或孩子, 或您的財產, 或
- 未經您的同意分享您的私密照片

當一個人似乎可能犯下刑事罪行但沒有合理理由相信他們確實犯下罪行時, 可使用和平保障令。

和平保障令還可以解決刑事指控。例如, 如果造成傷害的人被指控犯有襲擊罪, 如果該人加入了和平保障令, 官方可同意撤回指控。

和平保障令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獲得, 因此如果您立即需要幫助, 這可能不是一個好選擇。

## 參考資料

想要更多資訊或如有任何問題, 請向以下機構聯絡查詢:

- 家庭暴力信息熱線 (Family Violence Info Line): 310-1818, 以匿名方式獲得幫助。提供超過 170 種語言和 7 天 24 小時
- 亞伯達省法律援助緊急保護令計劃 (Legal Aid Alberta's Emergency Protection Order Program (EPOP)): 1-780-422-9222 (Edmonton area) 或 1-403-297-5260 (Calgary area) 或 [www.legalaid.ab.ca/services/family-violence-matters/](http://www.legalaid.ab.ca/services/family-violence-matters/), 獲得申請 EPO 的免費法律幫助
- Family Law Act

## 相關資源

- 律師轉介服務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403-228-1722
- 家庭法信息中心 (Family Law Information Centre)
- 卡城法院大樓: 601 - 5th Street SW  
[www.albertacourts.ab.ca.fjs.flic.php](http://www.albertacourts.ab.ca.fjs.flic.php)

資料審閱:

# 法律援助及諮詢服務

卡城華人社區服務中心

## 讓施虐者遠離



聲明: 本小冊子僅提供有關家庭法的一般信息, 並非法律意見。如有需要, 請諮詢家庭法律師。

Alberta **LAW**  
FOUNDATION

Canada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Canada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Diversecities**

卡城華人社區服務中心

1406 Centre Street NE Calgary Alberta T2E 2R9  
Tel: (403)265-8446 Fax: (403)233-0070 [www.diversecities.org](http://www.diversecities.org)

如果您正遭受家庭暴力(身體、精神、社交上、感情上、性)，您可以獲得針對施虐者的**禁止接觸令**(亦稱為**保護令**)。這是一項法院命令，禁止施虐者見面或聯繫您。

在亞伯達省，根據您的情況，有不同種類的禁制令。

### 緊急保護令 (EPO)

EPO 是一項法院命令，有助於保護亞伯達省市民免受家庭暴力。它可以命令施虐者遠離您，停止與您聯繫並搬出家庭住所。

EPO 用於緊急情況。亞伯達省的《防止家庭暴力法》中描述了 EPO。

*您可以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獲得 EPO。*

### 甚麼時候可以申請?

如果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您可能能夠申請 EPO:

1. 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2. 您有理由相信施虐者(被告)會持續或重新實施家庭暴力
3. 情況嚴重或緊急，您需要立即獲得法院命令以保護您和您的家人。這通常意味著最近發生了家庭暴力

### 皇座保護令 (QBPO)

QBPO 是一項法院命令，有助於保護亞伯達省市民免受家庭暴力。它可以命令施虐者做以下事情:

- 遠離你
- 停止與你聯繫
- 搬出家庭住宅
- 允許您使用某些資產

QBPO 在亞伯達省的《防止家庭暴力法》中有所描述。

### 甚麼時候可以申請?

如果您正遭受家庭成員實施的家庭暴力，您也許可以申請 QBPO。您需要通知被告您正在申請該命令。如果情況緊急或迫切，請改為申請 EPO。



### 限制令

限制令是命令某人遠離您並停止與您聯繫的法院命令。與 EPO 或 QBPO 不同，命令中所指定的人不必是家庭成員。

### 甚麼時候可以申請?

如果您無法獲得 EPO 或 QBPO，您可以申請限制令。例如，如果您正遭受室友或非同居的親密伴侶的暴力行為。

如果情況緊急，您可以在法庭時間內申請，無需通知被告。在非緊急情況下，您必須在聽證會前通知被告。

### 獨自佔有令

獨自佔有令是一項法院命令，賦予某人居住在家庭住宅中的權利(獨自佔有)，同時命令居住在那裡的其他人離開。例如，法院可以授予遭受家庭暴力的人獨自佔有，並命令施虐者搬出。

### 甚麼時候可以申請?

如果您的關係破裂，並且您和您的伴侶或配偶無法和平共處，您可以申請獨自佔有令。您可以申請如果您租用或擁有自己的房屋，即使您的名字不在房屋的租約或產權上。

根據您是否已婚或處於成人相互依賴關係，有不同的方法可以申請獨自佔有令。EPO 或 QBPO 也可以讓您獨自佔有房屋。